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文件

杭环协〔2019〕4号

杭州市环卫企业能力信用评价办法 (试行)

为推进我市环卫行业产业化发展，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增强企业诚信意识，加强行业自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提出的“建立健全社会诚信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任务，促进环境卫生行业健康发展，规范环境卫生作业市场运作，完善资信资格、能力信用评价，推动企业廉洁、自律、自管、自强，进一步提升环境卫生作业水平。

二、总体要求

遵循服务企业、服务行业，不以赢利为目的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力信用评价结果可作为政府行政监管、

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和行业评优的依据。

三、评价对象

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钱塘新区、建德县、淳安县、桐庐县、临安区（试行）内凡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市从事垃圾清扫保洁、收集运输、清洁服务、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企业；

四、评价事项

（一）评价专家：由市环卫协会牵头成立杭州市环卫行业督导专家组评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每次评价由专家库随机抽取奇数位专家进行组成评价组。评价工作接受杭州市城市管理局监督指导。

（二）评价周期：杭州市环卫行业企业能力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定期组织进行，原则上每季度开展能力信用等级评价一次。

（三）评价等级：环卫企业能力信用等级标准分为甲、乙、丙三类。根据企业申报等级对应评价标准评分，分值必须达到 95 分（含）以上。

（四）评价程序：

1. 环卫企业提出申请，向杭州市环卫协会提交申报材料。
2. 协会收到企业的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向专家评价组报送企业

申报材料。

3. 市环卫协会组织专家评价组进行审查。专家评价组可通过现场调查、书面材料审查等方式进行审核、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资格市环卫协会。

4. 杭州市环卫协会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5. 对于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的，由杭州市环卫协会颁发相应的标牌和证书。标牌和证书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格式制作。

(五) 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六) 申请材料：

1. 杭州市环卫企业能力信用等级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企业简介（管理架构、管理制度和业绩介绍等）；
4. 企业党组织与工会组织有关材料；
5.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6. 企业办公场所、环卫作业车辆停放场所证明材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7. 近 2 年企业公共环境卫生服务经营业绩情况一览表及相关合同材料，证明从业经历的第 1 份公共环境卫生服务的作业合同；企业上年度作业未受通报批评证明；

8. 企业环境卫生机械作业车辆情况一览表及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照片、gps 加装证明，使用轨迹等证明材料；

9. 企业人员名册表、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一览表及社会保险费缴费清单；

10. 企业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11. 管理人员清单、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

12. 丙级晋升乙级或者乙级晋升甲级的企业须提交现有能力信用等级情况的证书复印件。

13. 企业上年度城区作业质量达标率分值（城区城管局盖章）

14. 经营性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清运、处置证明

15. 企业宣传环卫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发动环卫宣传总结、截图。

16. 社会贡献、企业行业提升、驿站建设、企业加分项目等验证材料。

（七）动态管理：

1. 环卫行业企业能力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企业等级有效期为3年（自公布之日起计）。有效期届满后，企业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等级。

2. 有效期内，市环卫协会组织专家库专家对获得能力

信用等级的单位实施抽查随访。有效期内，企业满足更高能力信用等级条件的，第2年可重新申请参评。

3. 有效期内，有关违法违规、不良行为、履约质量差、违反合同承诺、或重大保障工作不力，企业被记录不良行为的，或被各级通报批评的，即行暂停能力信用等级的使用。应在下一年度重新参评，不按规定重新参评的，取消其原能力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布。

4. 有效期内，企业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一票否决指标规定）的，即行取消其原能力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布。在违规处罚后两年内整改完成，可重新申请参评。

五、工作要求

(一) 申请能力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应客观、全面、准确、真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在能力信用等级等级评定过程中，发现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结果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已公布能力信用等级等级评定结果的，取消其能力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布，且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参评。因虚假报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参评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参与评价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遵守评审纪律，认真履行职责，秉公办事，不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对于违反者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

参加能力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三) 评定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企业能力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环卫协会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

2019年5月13日



附件：杭州市环卫行业企业能力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杭州市环卫行业企业能力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具体事项	评分方式	分值
1	一票否决	廉政安全	合法合规经营，不发生重大有责安全生产事故。	(一) 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以下违法及严重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处罚的。 1. 因商业贿赂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的； 2. 因环保违规被查处，被停产处罚的； 3. 因税务违规，被税务部门通报处罚的； 4. 企业因不良行为受行政通报 2 次及以上，被媒体曝光的、或被投诉查实 2 次及以上。 (二)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2 人以上死亡，或者 9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以上”含本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不依法履行经济赔偿责任。 (三)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故意瞒报、谎报、漏报等情况。 (四) 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被查实的，涂改、转让、出借各类环卫证书、证明、或无证经营的。	发生其中任何一项行为 一票否决
2	管理体系*	企业资质	服务年限	甲级：企业从事道路（河道）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等公共环境卫生服务满 6 年或持有乙级企业资格证书满 2 年。 乙级：企业从事道路（河道）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等公共环境卫生服务满 4 年或持有丙级企业资格证书满 2 年。 丙级：企业从事道路（河道）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等公共环境卫生服务满一年。	5

		持有证书	1. 取得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1分) 2. 企业具有经营性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清运、处置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1分) 3.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 (1分)	3
	注册资金及营业额	甲级：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以上 (5 分)，近 2 年从事公共环境卫生服务营业额年均 1500 万元以上。 (5 分)		
	乙级：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 (5 分)，近 2 年从事公共环境卫生服务营业额年均 700 万元以上。 (5 分)		10	
	丙级：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以上 (其中生活垃圾运输企业须在 300 万元以上) (5 分)，前 12 个月从事公共环境卫生服务营业额 50 万元以上。 (5 分)			
组织机构	甲级、乙级：企业有党组织和工会组织 (3 分)；企业开展党建组织生活每年不少于 2 次，廉政教育每年不少于 4 次，推动行业党建健康发展。 (6 分)			9
	丙级：企业有工会组织 (3 分)。企业开展廉政教育每年不少于 2 次，推动行业党建健康发展。 (6 分)			
宣传机构	企业建立健全宣传组织机构，大力开展环卫行业宣传。		2	
制度建设	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编制质量、安全、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劳资等管理制度 (每项 1 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分)		7	
人力资源管理人	甲级：企业管理人员中级职称以上专业人员的不少于 20 人 (3 分)。企业主要负责人需要大专以上学历 (2 分)，财务负责人具备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2 分)		7	

			甲级：具有有机扫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多功能清洗车等机械作业车辆不少于 20 辆。垃圾运输企业须具有专业垃圾运输车辆不少于 10 辆(10 分)，设施设备统一环卫标示标志(2 分)，环卫车辆按要求加装 GPS 设备 (2 分)，并按要求使用维护 (1 分)。	
	固定资产管理	设施管理	乙级： 具有机扫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多功能清洗车等机械作业车辆不少于 8 辆，垃圾运输企业须具有专业运输车辆不少于 5 辆 (10 分)，设施设备统一环卫标示标志 (2 分)，环卫车辆按要求加装 GPS 设备 (2 分)，并按要求使用维护 (1 分)。	15
	工作场地		丙级： 具有机扫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多功能清洗车等机械作业车辆不少于 2 辆，生活垃圾运输企业须具有生活垃圾密闭运输车辆不少于 3 辆。 (10 分)，设施设备统一环卫标示标志 (2 分)，环卫车辆按要求加装 GPS 设备 (2 分)，并按要求使用维护 (1 分)。	
4	社会贡献	企业文化能量	<p>甲级：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有固定的环卫作业车辆停放场所。</p> <p>乙级：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有固定的环卫作业车辆停放场所。</p> <p>丙级：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环卫作业车辆停放场所。</p> <p>1. 实行专人负责，大力开展环卫行业宣传。</p> <p>2. 制定宣传年度工作计划，每月按标准姿势等相关要去做好宣传发动，按时上报宣传发动情况。</p>	3
		驿站建设	甲级：建立城管驿站 2 座以上并维护管理。	2

	设*	乙级：建立城管驿站 1 座以上并维护管理。	
	丙级：	协助建立城管驿站并维护管理。	
关心关爱		积极为提供社会贡献，包括积极参与环卫关心关爱各类活动。	5
提升技能		企业积极提升环卫正能量，积极创新创优工作思路，提供新技术、新工艺。	3
		1. 因抢险救灾、扶危济困及其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受到省级以上（含省级）党委、政府及国家部委表彰的加 1 分。 2. 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先进单位的加 1 分，获得市级政府或行业先进单位的加 0.5 分。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 0.5 分；通过部科技术示范工程验收的每项得 1 分，省科技示范工程验收的每项得 0.5 分；主编或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编地方标准的每项得 1 分，参编地方标准的每项得 0.5 分。 4. 主动参与城管驿站建设、关爱环卫工人工作、建立环卫工人集体宿舍等创新克难工作，并获得领导表彰的，每项加 0.5 分。超过指标建设驿站的，每超过 1 个，加 1 分。 5. 获得国家级领导或部级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每项得 1 分，获得省级领导或媒体宣传表扬的，每项加 0.5 分，获市级领导或媒体表扬的，每项加 0.2 分。 6. 机械设施在原有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加 0.1 分，不超过 1 分。	5

备注：带*号内容为必备条件。